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70
2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4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威达瓦·西威何先生(泰国)

一、 导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27日至30日和11月2日、4日、5日、9日和11日第19至26次、28次、30次、32次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7/SR.19-26、28、30、32和35)。
3.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7/38);¹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A/47/368);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印发。

(c)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47/377);

(d)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A/47/508);

(e)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47/340);

(f) 1992年1月30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82-S/23512);

(g) 1992年2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88-S/23563);

(h) 1992年8月17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91);

(i) 1992年8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64);

4. 在10月27日第19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兼人力资源管理厅妇女问题协调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7/SR.19)。11月2日第26次会议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作了结论(见A/C.3/47/SR.26)。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47/L.21

5. 在1992年11月4日第2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47/L.21)。后来伯利兹、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马来西亚、缅甸、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和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21（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

7.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30）。

B. 决议草案A/C.3/47/L.22

8. 在11月4日第28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提出了一项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47/L.22)。后来，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埃及、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荷兰代表对执行部分第17段作了口头订正,将: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改为: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0.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7/L.22(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7/L.23

11. 在11月4日第28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23),并且口头订正如下:

(a) 中文本无需改动;

(b) 删除执行部分第25段,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12.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7/L.23(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47/L.24

13. 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乌干达提出了一项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47/L.24),并加以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标题改为“移徙女工”;

(b)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注意到”改为“回顾”,“申明”改为“再次申明”;

- (c)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在“雇主”之前插入“一些”;
-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措施”之后插入“促进遭到暴力的妇女的安全”;
- (e) 在执行部分第4段,在“有关专门机构、”之后插入“有关的人权机构、”,将“上述问题”改为“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 (f) 执行部分第6段,原为:

“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改为下面这段:

“请秘书长鉴于时限和书面报告尚未完成,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在11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提案国再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 (a) 撤回对执行部分第3段的订正;
- (b) 撤回对执行部分第4段的订正,然后在“有关”之后插入“机关和”。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7/L.24(见第17段,决议草案四)。

1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35)。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还回顾《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回顾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5(XV)号决议其中首次针对论及专业人员职类雇用妇女的问题，以及此后继续针对这一方面的所有有关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妇女参与率到1990年年底达到30%的目标并未达成，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C号和第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决议制定了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妇女总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又回顾第45/239C号决议制定了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深为关切目前在秘书处没有妇女担任副秘书长一级的职位，并且只有一名妇女担任助理秘书长一级的职位，

考虑到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尤其是在继续改革阶段，对达成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中所载的对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的评价和分析，
又欢迎上述报告中所载的秘书长旨在消除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障碍的行动纲领，

1. 促请秘书长执行其报告⁴中概述的旨在克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障碍的行动纲领，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达成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2. 又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以期达成第45/125号、第45/239C号和第46/100号决议中制定的总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35%，而D-1级以上职位的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3. 还促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和设立可持续性发展委员会的机会，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4. 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由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来自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的妇女雇员人数；

5.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类、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和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1991-1995年方案期间保持并增强具有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的适当机制，包括一名高级人员专门负责执行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中所载的行动纲领和建议；

7.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³ A/47/508。

⁴ 同上，第四节。

决议草案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17号决议，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2月4日所作的决定，⁵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⁷和第十一届会议⁸的报告，

⁵ 见CEDAW/SP/1992/4。

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

⁸ A/47/38（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印发）。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还注意到委员会的监测职能的重要性，最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⁹表现了这一点，

关切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

深信有必要采取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和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公约》第17条第9款规定秘书长需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务，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吁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这项及其他各项一般性建议编写其定期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已经完成审议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的草案，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1. 表示满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的建议；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⁹ 同上，第一节。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⁰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⁷和第十一届会议⁸的报告;
6.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欣见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制订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8. 还欣见按照委员会第11号一般性建议¹¹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同时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9. 确认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的执行情况有特别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及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1.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有关的新闻,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3. 支持委员会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并要求委员会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有三星期的会期时间;

¹⁰ A/47/368。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节。

14. 请秘书长确保对委员会提供充足支助,并还要求为此目的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时审查委员会审议报告工作的积压情况是否已经减少;
16.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同一年内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决议草案三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²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通过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重要的建设性的贡献,

¹²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关切联合国秘书处所得到的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不足以确保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支助以及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筹备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完成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的工作,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乃是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的优先项目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重申1990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2段,其中要求《战略》的执行步伐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因为不执行《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误用和整个社会进步放慢来说,都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以使妇女自力更生和调动本地资源,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和信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促请委员会继续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以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即将召开的以下重大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作出贡献:将于1993年

¹³ A/47/377。

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召开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于1995年召开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拟议将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请委员会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

7. 还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内的妇女，因为她们承受较大的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且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使机会均等，以及使这些妇女能够参与发展进程；

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筹备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行动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决议，¹⁴并表示感谢中国政府提议担当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9. 请秘书长在任命会议秘书长时应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6/8号决议A节第6段的规定；

10. 请秘书长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均有适当的工作人员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参与筹备世界人权会议的过程和会议本身；

11. 建议进一步制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查明的工作领域汇编和收集资料数据的方法，并且促请会员国改善并扩大收集不分性别的统计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以期据以编制增订的《1970-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作为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¹⁵

12.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第一章，C节。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3。

情况下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13. 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4. 促请委员会完成其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世界人权会议,供其参考;

15. 大力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对老年妇女以及对处境不利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注意;

16. 赞同委员会第36/8号决议内载的建议,即在区域筹备会议议程中列入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问题,并赞同请秘书长在为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和平:“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优先主题时将关于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资料列入其中;

17. 欢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所有方案领域关于妇女、环境和发展的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24章“促进妇女实现可持续性和公平发展的全球行动”;¹⁶

18. 促请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妇女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可持续性发展方案,并请各国政府考虑提名妇女为参加可持续性发展委员会的代表;

19.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并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关系到三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且包含尤其是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的各种具体部门性主题,以及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

¹⁶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第三卷))。

20. 还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¹⁷ 的重要性,继续增订这一报告,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增订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1993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1994年提交最后文本;

21. 请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或无人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22.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采取的行动,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以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协调,应可提供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宣传节目;

24. 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5.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应当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草拟的各项决议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贴切性,以避免工作重复,同时铭记这些决议既未被世界会议通过,也未经大会审议;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2。

2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还请秘书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审议《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移徙女工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人权及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原则，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跑到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人们(包括妇女)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就业，

还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告诉他们在就业国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东道国据报越来越多的移徙女工受到一些雇主的严重虐待和对她们的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使妇女完全无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妇女免受由于性别引致的暴力,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虐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相互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暴力的妇女提供支助服务,并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上述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5. 预期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议题列入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
 6. 请秘书长鉴于时限和书面报告尚未完成,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